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紀明志

相 對 人 林明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，另抗告人已清償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債權等語。惟核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

01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02 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 
03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 
04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  
05 由抗告人負擔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8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4 書記官 唐振鐙

15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4年度抗字第000075號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0月8日	28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20日	WG0000000	
002	111年10月5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1月20日	WG0000000	